

「住宅物业按揭贷款申请奖赏」条款及细则

1. 凡符合下列条款的客户可获赠港币 500 元超级市场礼券（「礼券」）作为住宅物业按揭贷款申请奖赏（「奖赏」）。
2. 推广期由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（包括首尾两天）（「推广期」）。
3. 客户须于推广期内申请东亚银行有限公司（「本行」）住宅物业按揭贷款，而该按揭申请须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获本行成功批核。
4. 獲批核的按揭貸款金額須不少於港幣 1,000,000 元。
5. 只适用于住宅物业(包括私人住宅、村屋、唐楼及一手或第二市场的政府资助房屋)按揭。
6. 只适用于新置物业成交、转按、现契套现及现有本行按揭客户加按的按揭申请。（安老按揭计划、补价易贷款保险计划及宏亚 SuperFirst 按揭计划均不符合享有此奖赏资格。）
7. 每宗按揭贷款申请（即使涉及 1 个或以上之申请人/业主）只可享 1 次奖赏。
8. 礼券将于按揭贷款获本行批核后下一个历月之 28 日邮寄至客户于按揭申请表格上所提供的通讯地址。
9. 礼券如有损毁、遗失或被窃，本行恕不负责。礼券不可兑换现金或其他产品或服务。礼券之使用须受礼券上所列明之条款及细则约束。
10. 上述资料仅供参考。所有按揭申请须符合本行之信贷要求及按揭条款，并以本行最终批核及决定为准。
11.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奖赏及/或修改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，并作出适当通知。如有任何争议，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。